

正确运用马克思异化理论分析公共利益“异化”问题

孙明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北京 102488）

【摘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生的多种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是否使公共利益异化或者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无公共利益异化问题。本文通过对马克思异化理论、公共利益含义的阐述以及对公共利益“异化”的证伪，论证了在现实社会条件下不能生硬地套用马克思异化理论来分析现实问题。

【关键词】异化；行政行为；公共利益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8267(2014)12-0060-03

DOI:10.14129/j.cnki.forwordposition.2014.zc.024

引言

新世纪以来，因土地的征收征用引发的恶性案件除引发人们对公共利益的立法模式及界定、公权力对私权的侵犯、国家公职人员职务行为廉洁性、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危机和社会弱势群体利益的关注外，也引起了很多学者对此类行为与公共利益的关系进行探讨。颇有学者认为，政府以公共利益为由，对土地的征收征用使公共利益发生了“异化”。笔者认为此种观点曲解了马克思异化理论，没有正确把握马克思异化理论的实质。本文从阐明马克思异化理论以及我国学者关于异化理论的研究成果、公共利益的内涵以及运用马克思异化理论时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论述。

一、马克思关于什么是异化的论述

马克思关于异化的理论体现在他对资本主义劳动的异化批判中。他在1844年《哲学经济学手稿》中指出：“工人在他的产品中的外化，不仅意味着他的劳动成为对象，成为外部的存在，而且意味着他的劳动作为一种与他相异的东西不依赖于他而在他之外存在，并成为同他对立的独立的力量；意味着他给予对象的生命作为敌对的和相异的东西同他相对抗。”^[1]这里马克思用的是“外化”这个词，而不是“异化”，但在这里两个词的意思是一样的。《马克思全集》42卷注释第41条说，马克思在《哲学手稿》中往往并列使用这两个德文术语来表示异化这一概念。^[2]

劳动产品，作为劳动异化的产物，走向了劳动的对立面，即是讲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生产条件下，劳动与劳动产品呈负相关。“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即劳动产品，作为异

己的东西，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独立力量，是同劳动对立的。”^[3]工人越是生产有价值的商品，他自己越是廉价；工人创造越多的财富，自己越是赤贫；劳动创造了宫殿，自己却住进了贫民窟；美是由劳动创造的，畸形却留给了工人；劳动创造了智慧和文明，工人却日渐愚昧和落后。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劳动产品的异化不过是劳动活动本身的异化、外化的结果。对劳动者来说，劳动是外在的东西，是不属于他的本质的东西；因此，劳动者在自己的劳动中并不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他的劳动不是自愿的，而是一种被迫的强制劳动。由于劳动已不是他的自我活动，劳动不是需要的满足，而只是满足劳动以外的其他各种需要的手段。在劳动中，劳动带给劳动者的只是肉体的损伤和精神的摧残。这种自我牺牲、自我折磨的劳动所带来的就是异化的劳动产品。

马克思不仅指出了劳动产品的异化，而且批判了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劳动还导致了劳动者同类本质相异化。马克思说，人是类的存在物。人的类本质，是指不同于一般动物界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即自由自觉的劳动。异化劳动把人自己的身体从人那里异化出去，就像把他在他之外的自然界，把他的精神实质、他的人的本质异化出去一样。人的生命活动被劳动本身的异化表现为生命的牺牲。

劳动的异化导致了劳动产品异化，异化的劳动产生了劳动者同类本质的异化。那么，什么是异化呢？

在刘延勃等主编的《哲学词典》中没有对异化做明确的定义，只是从黑格尔、费尔巴哈、马克思分别关于绝对观念、宗教批判和劳动异化中对异化观念作出阐释，产生于原主体的异化客体成为主体的异己和对立的力量却是

【作者简介】孙明杰(1969—)，男，山东泰安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在读，主要研究方向为政府治理与改革。

《哲学词典》异化概念的要义。

王若水在其《关于“异化”的概念》一文中，对异化作如下定义：“主体由于自身矛盾的发展而产生自己的对立面，产生客体，而这个客体又作为一种外在的，异己的力量而凌驾于主体之上，转过束来束缚主体，压制主体，这就是‘异化’。”^[3]

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应把握两点。第一，由主体异化而成的客体本来就是为主体所有的从主体的活动中产生或分化出来的，而不是与主体无关的外设客体。第二，这个客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不是简单地换位，而是走向了原主体的对立面而成为异己力量，这一力量对原主体起支配、束缚、压制的作用，使其陷入不自由的状态。

在用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分析公共利益“异化”之前，还有一个概念尚须明确：什么是公共利益？

二、公共利益的内涵

除宪法外，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中，涉及公共利益规定的法律有 56 件 102 个条款，涵盖 7 个部门法律。^[4]但由于我国立法的滞后以及公共利益概念本身的特点——“公共利益只能定义为一种抽象的秩序，作为一个整体，它不指向任何特定的具体目标”^[5]，法律对什么是公共利益只作概括性描述从而缺乏有效的规范性。如现行《宪法》（第四次修正案）明确规定了国家征收征用农村集体土地和公民的私有财产，都必须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由于法律对公共利益规定的模糊，极易发生理解上的歧义，使政府某些部门和社会利益集团对公共利益做随意扩大解释，从而假借公共利益之名，置百姓切身利益甚至生命于不顾，做出令人发指的非法勾当。这引起了包括学界在内的全社会对如何解释公共利益内涵的积极探索。但只有在法律上不仅是在宪法特别是在部门法上对公共利益具体化，才能形成对公权力的约束和限制。因此，我们应该把对公共利益关注的焦点从其他学术领域转向法学领域——只有在法律上做出了规范，才能使公共利益在其他领域中的阐释具备社会价值。

唐忠民认为学界和实务界对公共利益具体化的模式有三种：第一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一事一议”方式界定“公共利益”。但由于：（1）人大代表兼职制和人大及其常委会会期短的特点，难以一一对本地繁多的征收征用土地事项分别做出议定；（2）不同级别、不同地域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同一征收征用土地事项使用标准不一，容易引起社会动荡；（3）极易导致立法权与行政权的合一，“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时，自由便不复存在了。”^[6]此种模式不可取。第二种是由司法承担对“公共利益”的最终界定。这种模式最大的缺陷就是忽视了我国法律体系采制定法主义而不是大陆法系的判例拘束原则，故不可取。第三种是人大以列举式立法模式将“公共利益”具体化、固置化。这在立法上虽有一定困难，但也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成功经验可资，是实现宪法“公共利益”规定对公民权利保护和对国家权力制约的唯一现实可行之路。^[7]

持同一观点的范进学先生认为，鉴于“公共利益”是

一个十分抽象与高度概括的词语，所以对“公共利益”的理解与把握较为可行的办法就是通过法律对“公共利益”作一具体的列举和概括。^[8]有鉴于国内学者对公共利益诠释方法的近似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比较通行的做法，既然理论上对公共利益的辨析呈现纷纭众说，纠缠不休，难以统一要说，不如取直去折，就简删繁，直接就公共利益确定具体的易于理解的公共利益内涵参照物，来界定什么是公共利益。如我国台湾地区的“土地法”第 208 条规定：“因下列公共事业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规定征收私有土地。但征收之范围，以其事业所必需者为限：（一）国防设备；（二）交通事业；（三）公用事业；（四）水利事业；（五）公共卫生；（六）政府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及其他公共建筑；（七）教育学术及慈善事业；（八）国营事业；（九）其他由政府兴办以公共利益为目的之事业。”^[9]至此，似无必要进一步对公共利益的定义、特点、属性、功能及适用范围做学理上的分析，因为公共利益之要义已跃然纸上。那么，公共利益是否在公权力的运行下发生“异化”呢？

三、公共利益“异化”之辨析

目前学界对公共利益的异化基本是这样定义的：政府在行使公权力的过程中，以公共利益的名义，采取种种手段谋取部门利益、个人利益，使行政行为方向偏离公共利益。

按此定义，在这一过程中，主体是政府，行为是谋取部门利益、个人利益之公权力的滥用，后果是“行政行为偏离公共利益”即公共利益发生“异化”。按照马克思异化理论来分析，公共利益发生异化，是公共利益这一主体在外力的作用下走向异己，成为制约自身发展的异己力量，异化了的公共利益变成原来主体的对立物，并对原主体产生支配、束缚、阻碍作用。

因此，此定义的不当之处在于：（1）客体的混淆。此定义混淆了公权力滥用与异化作用所应对的两种不同性质的客体。公共权力的滥用这一行政行为的后果侵害的是政府公职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国家权力的正当性，异化作用的对象是公共利益。“行政行为偏离公共利益”可理解为应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行政行为却为少数政府部门和个别利益集团的私利服务，偏离了公权力行使的宗旨。可如何使公共利益产生异化了呢？（2）原因和结果的混淆。在这里，“异化”的主体是公共利益，结果是“异化”的利益，原因是政府行政行为的滥用，具体行政行为是导致公共利益“异化”的直接原因，将“行政行为偏离公共利益”定义为公共利益的“异化”，是将“行政行为”作为了支配、约束、排斥公共利益的客体即异化本身，而这一客体原本是“异化”的公共利益而不是具体行政行为。我们总不能将饮食与饮食引起的胃痛等同起来。（3）逻辑上的悖论。“行政行为偏离公共利益”导致公共利益产生异己的力量即异化，就会产生如下逻辑推论：公共利益越发展，越是在公权力的滥用下发生异化，异化的公共利益阻碍公共利益的正常发展。实际情况则是，非法公权力行为虽然假公共利益之外衣，谋取非法利益，但是公共利益并未产生

出与己对抗的异己力量。具体到我国现今土地征收征用问题上就是，譬如修建水利，要征用农民拥有的土地，政府在征收征用过程中对农民的补偿不合理，那么，兴修的水利越多，农民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权益越是受到侵害，“异化”的是农民的合法权益而不是水利这一公共利益。如果异化的是公共利益，必然的结论就是，兴修水利越多，农民的灌溉越不方便这种悖论；再如，修高速铁路需要征用农民土地，或许拆迁农民房屋，如果发生了赔偿不公的情况，就会发生农民的土地或房屋越多，可能被占用的越多而损失也越大，因此他们的财产权越是受到侵害，同样，“异化”的是农民的财产权而不是修建的高速铁路这样的公共利益；如果说公共利益会异化，只能推导出高铁修得越多，老百姓的出行越不方便这样的谬论。类似事例不胜枚举，笔者惮费人时，不再列举。

上文通过对发生在当今政府征用和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发生的公共利益“异化”问题进行逻辑性分析和论证，证伪公共利益发生“异化”的命题。接下来必然的问题就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否存在异化现象？

四、对正确运用异化理论的现实性分析

（一）异化理论使用的条件性

在使用异化理论上，马克思不同于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和费尔巴哈的宗教批判所运用的异化含义而是首次用异化概念批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特别是私有制关系。他通过劳动异化揭示了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才会出现异化的劳动和人的类的异化，从而把对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分析转化为工人阶级要想消除自身的异化就必须推翻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解放行动。马克思在《手稿》中说过：产品异化是在“国民经济学以之为前提的那种状态下”发生的。^[14]资本主义私有制就是这种前提。“私有财产一方面外化了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劳动借以外化的手段，是这一外化的实现”^[15]，所以异化劳动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特有的产物。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异化劳动是资本对劳动者的统治，这种统治与劳动者的关系是敌对的关系。可见，在马克思那里，异化、异化劳动这样一些范畴，是仅仅和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相联系的具体的历史范畴，也就是私有制，特别是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历史范畴。我们不能离开具体的社会经济条件，随意地使用异化概念。^[16]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我国是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家，在所有制关系上，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地位决定了与其共同发展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处于从属地位；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决定了与其并存的其他多种分配方式处于次要地位。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使劳动异化的社会经济条件已经消失。劳动者已从被异化的异化劳动中解放出来，成为生产资料的产品的所有者，成为社会的主人。无产阶级的劳动和劳动产品必然地、不可避免地、全面地、无例外地要转而归属于资产阶级，为资产阶级所占有，以及在劳动异化基础上产生的国家、法等异化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

里已失去了存在的根本条件。^[10]

（二）异化理论使用的对象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尚不健全；着力于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约束公权力运行的政府机构改革正步履维艰；民主政治建设正积极推进。在这样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会出现很多与社会主义根本制度不相协调、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律不相和谐、人民根本利益屡遭侵害的社会问题。如少数人尤其是弱势群体利益被忽略、“政府悖论”对公共利益现实影响、公共利益诉求渠道的不畅及政府回应机制的不健全均会使公共利益的实现受到影响，公共利益甚至有可能沦为政府服务于行政组织自身或某些特殊利益集团之工具，政府会利用公共权力等所掌握的政治资源谋求特殊利益的最大化而损害公共利益的实现。确实，这些问题的存在，很容易使人对公共利益产生质疑从而认为发生了异化，进而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领域出现多元化倾向。但是这些问题的出现，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前提下产生的。这些矛盾并不表现为异化概念所包含的对抗的性质，而是可以通过改革，发展社会生产力，调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不相适应的部分和环节来解决。

马克思认为，异化现象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客观规律，有其特定的历史条件性。因此，对发生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特定条件下的特殊现象，不应当随使用异化概念来简单地进行套用和概括。这样做，既不符合理论精神，也无济于实际问题的解决。只有在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原则下，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切中时弊，解决问题。这才是真正科学的态度。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刘丕坤,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2] 王若水. 异化: 这个译名[J]. 学术界, 2000(03).
- [3] 王若水. 关于“异化”的概念[J]. 在哲学战线上, 1963.
- [4] 吴高盛. 公共利益的界定与法律规制[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9(16).
- [5] [英]哈耶克. 经济、科学与政治——哈耶克思想精粹[M]. 冯克利,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393.
- [6] [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册)[M]. 张雁深,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156.
- [7] 唐忠民. 关于“公共利益”的界定模式[J]. 中国法学, 2009.
- [8] 范进学. 定义“公共利益”的方法论与概念诠释[J]. 法学论坛, 2005(01).
- [9] 吴高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解析[M]. 北京: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509.
- [10] 陶人. 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异化理论[J]. 社会科学研究, 1982(01).

(责任编辑: 吉雅)